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zh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312/t20131216_1025315.html)

附錄

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

财综[2013]10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：

为了减轻小微企业等纳税人负担，现就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对从事娱乐业的营业税纳税人中，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单位和个人，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。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营业税纳税人，仍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字〔1997〕95号）的规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
本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已作处理的，不再调整；未作处理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3年12月3日